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院高民丙112抗1545字第**1130003774**號

主旨：公示送達黃慈姣裁定正本1件。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2年度抗字第1545號黃慈姣與田晉五金製品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應送達黃慈姣之上開文書，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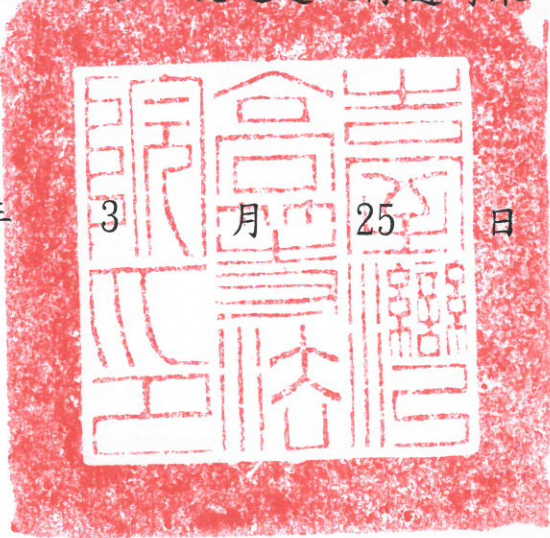
二、節本如附件。

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四庭

書記官 陳惠娟

附件：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1545號

再 抗告人 黃慈姣 住

上列再抗告人就相對人田晉五金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與鎮山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黃陳鳳美、黃欽佩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本院112年度抗字第1545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略)

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

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鍾素鳳

法官 郭俊德

法官 楊雅清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惠娟

